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4644

10位ISBN编号：7511844642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法律出版社 (2013-01出版)

作者：法律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主要收录了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与认定、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等内容。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管辖 第二章 回避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第四章 证据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第八节 非法证据排除 第九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第五章 强制措施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第八章 审判组织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审查受理与庭前准备 第二节 宣布开庭与法庭调查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与最后陈述 第四节 评议案件与宣告判决 第五节 法庭纪律与其他规定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假释的核准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十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第一节 死刑的执行 第二节 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交付执行 第三节 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的交付执行 第四节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第五节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第六节 缓刑、假释的撤销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开庭准备 第三节 审判 第四节 执行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第二十四章 附则

章节摘录

版权页：应当送监执行的第一审刑事被告人是第二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的，在第二审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审结前，可以暂缓送监执行。

第三百一十五条 对上诉、抗诉案件，应当着重审查下列内容：（一）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二）第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是否正确，量刑是否适当；（三）在侦查、审查起诉、第一审程序中，有无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情形；（四）上诉、抗诉是否提出新的事实、证据；（五）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情况；（六）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及采纳情况；（七）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裁定是否合法、适当；（八）第一审人民法院合议庭、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意见。

第三百一十六条 第二审期间，被告人除自行辩护外，还可以继续委托第一审辩护人或者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

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自诉人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其他同案被告人也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

第三百一十七条 下列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开庭审理：（一）被告人、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二）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上诉案件；（三）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四）应当开庭审理的其他案件。

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被告人没有上诉，同案的其他被告人上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

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上诉案件，虽不属于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有条件的，也应当开庭审理。

第三百一十八条 对上诉、抗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具有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违反法定诉讼程序情形，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三百一十九条 第二审期间，人民检察院或者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交新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对方查阅、摘抄或者复制。

第三百二十条 开庭审理第二审公诉案件，应当在决定开庭审理后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自通知后的第二日起，人民检察院查阅案卷的时间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三百二十一条 开庭审理上诉、抗诉的公诉案件，应当通知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

抗诉案件，人民检察院接到开庭通知后不派员出庭，且未说明原因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按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处理，并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和当事人。

第三百二十二条 开庭审理上诉、抗诉案件，除参照适用第一审程序的有关规定外，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一）法庭调查阶段，审判人员宣读第一审判决书、裁定书后，上诉案件由上诉人或者辩护人先宣读上诉状或者陈述上诉理由，抗诉案件由检察员先宣读抗诉书；既有上诉又有抗诉的案件，先由检察员宣读抗诉书，再由上诉人或者辩护人宣读上诉状或者陈述上诉理由。

编辑推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